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84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602000000A114590550702-45_print、602000000A114590550702-45-1
(387210000A_1140384332_ATTACH1.pdf、387210000A_1140384332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令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旨揭銓敘部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5



1140007491

有附件